

小康鸿运年年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鸿运年年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鸿运年年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风险提示】

小康鸿运年年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我们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我们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0 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不含）以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包含当日），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1.4 犹豫期”、“条款 4.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6.1 合同效力中止”、“条款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条款脚注 14 医疗机构”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的分红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重点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控制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我们的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其中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风险发生率与预定的风险发生率不同，即实际死亡人数与预定死亡人数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费用与产品预定的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我们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

二、红利分配方式：现金红利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我们将在每个红利分配日，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性别和所在保单年度等，以年度分配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自对应的红利分配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因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不参与分红。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是保单周年日，而实际的红利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单周年日。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我们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费用支出、投资收益率、税收和续保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我们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王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鸿运年年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400,936 元，在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况下，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到 达 年 龄	基本保 险金额 对应的 各年度 保险费	基本保 险金额 对应的 累计保 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基本保 险金额对 应的身故保 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 额对应的年末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年度红利分 配增加的保 险金额	退保金 (年度红利分 配增加的保 险金额对应的现 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 配增加的保 险金额	退保金 (年度红利分 配增加的保 险金额对应的现 金价值)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对应的身 故保险金	退保金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对应的 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 对应的身 故保险金	退保金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对应的 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28,639	-	-	1,081	1,114	-	-	-	1,081	431	1,114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80,652	-	-	2,228	2,354	-	-	-	3,309	2,311	3,496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154,794	-	-	3,346	3,624	-	-	-	6,655	6,971	7,208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251,008	-	-	4,437	4,924	-	-	-	11,092	15,492	12,309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367,426	-	-	5,505	6,255	-	-	-	16,597	28,977	18,858
6	45	-	500,000	700,000	400,111	-	-	5,504	6,403	-	-	-	22,101	38,586	25,711
7	46	-	500,000	700,000	433,215	-	-	5,502	6,554	-	-	-	27,603	48,193	32,878
8	47	-	500,000	700,000	466,710	-	-	5,501	6,708	-	-	-	33,104	57,797	40,369
9	48	-	500,000	700,000	500,566	-	-	5,499	6,866	-	-	-	38,603	67,398	48,196
10	49	-	500,000	700,000	512,470	-	-	5,498	7,028	-	-	-	44,102	76,998	56,370
20	59	-	500,000	700,000	649,570	-	-	5,481	8,880	-	-	-	98,991	172,831	160,379
30	69	-	500,000	831,101	831,101	-	-	5,476	11,352	-	-	-	153,757	318,724	318,724
40	79	-	500,000	1,063,848	1,063,848	-	-	5,476	14,531	-	-	-	208,520	553,291	553,291

保 单 年 度	到 达 年 龄	基本保 险金额 对应的 各年度 保险费	基本保 险金额 对应的 累计保 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 的身故保 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 额对应的年末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年度红利分 配增加的保 险金额	退保金 (年度红利分 配增加的保 险金额对应的现 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 配增加的保 险金额	退保金 (年度红利分 配增加的保 险金额对应的现 金价值)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对应的身 故保险金	退保金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对应的 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 对应的身 故保险金	退保金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对应的 现金价值)
50	89	-	500,000	1,361,702	1,361,702	-	-	5,476	18,599	-	-	-	263,284	894,193	894,193
60	99	-	500,000	1,742,725	1,742,725	-	-	5,476	23,804	-	-	-	318,048	1,382,439	1,382,439
66	105	-	500,000	1,995,843	1,995,843	-	-	5,544	27,599	-	-	-	350,975	1,747,137	1,747,135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 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 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 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